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雄小字第883號

原　　告　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文永
訴訟代理人　魏雅芬
被　　告　吳淑蘋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189元，及自民國107 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000元應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1 項得假執行。惟被告如以20,189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兩造簽訂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承攬契約），被告為原告招攬保險業務。被告向原告報名參加原告舉辦之「大陸西安MDRT高手交流會」，經向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簽定國外旅遊契約，於民國107 年8 月7 日出團大陸，同年月11日返台。9 月間完成結算尾款，原告於107 年9 月21日通知被告僅達「2018上半年1-6 月個人FYC 達20-30 萬，公司補助團費35 %，個人自付65% 資格」人員，被告尚應給付21,216元（32,640元x 65% ＝21,216元）。被告於107 年9 月18日終止前揭之承攬契約，經抵銷被告應得之酬佣1,003 元及溢繳之24元，被告尚應返還20,189元（21,216元－1,003 元－24元），原告於107 年11月22日催告被告於催告後5 日內給付前揭金額，詎被告置之不理，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189元及自107 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我並未於該份契約上簽名，所以該契約並未成立，且我是被

強迫參與該次的員工教育訓練，故契約不成立，且兩造已依承攬契約終止暨移交申請書，辦理移交及結清債務而終止系爭承攬契約，是以被告已再無積欠原告任何債務，當包括前揭之債務21,216元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不爭執事項

兩造簽訂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承攬契約），被告為原告招攬保險業務。被告向原告報名參加原告舉辦之「大陸西安MDRT高手交流會」（下稱系爭員工教育訓練），經向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簽定國外旅遊契約，於107 年8 月7 日出團大陸，同年月11日返台。

原告於同年9 月間完成結算尾款，原告於107 年9 月21日通知被告僅達「2018上半年1-6 月個人FYC 達20-30 萬，公司補助團費35 %，個人自付65% 資格」人員，被告尚應給付21,216元（32,640元x 65% ＝21,216元）。

被告於107 年9 月18日終止前揭之承攬契約。

ŋ 原告尚應給付被告應得之酬佣1,003 元及溢繳之24元。

ē 原告於107 年11月22日催告被告於催告後5 日內給付20,189元。

兩造依承攬契約終止暨移交申請書，辦理移交及結清債務，依照該申請書記載尚欠30,524元已繳回。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被告辯以受被告強迫而參加系爭員工教育訓練云云。惟其並未舉證以實其說，難認可採。次以被告辯以其未於系爭員工教育訓練之契約上簽名云云。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為成立。前項規定，於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民法第153 條、第161 條著有明文。此即

學說上所謂之意思實現，乃依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推斷有此效果（承諾）意思。意思實現以客觀上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存在為要件，有此事實，契約即為成立。而有無此事實，應依具體情事決定之（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969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107 年6 月14日公告通知系爭員工教育訓練之參加資格、團費金額、員工自費及公司補助比例、臨時取消之團費收取比例等（見院卷第9 頁，聲證4 ），107 年7 月5 日公告通知符合系爭員工教育訓練之參加名單、出團日期、班機航班等（見院卷第10-11 頁，聲證5 、6 ），107 年7 月19日公告通知系爭員工教育訓練之參加名單、班機時刻表、餐食調查、發放制服、臨時取消之團費收取比例等（見院卷第12頁，聲證7 ），原告又確實於指定地點、時間搭乘指定班機，參加系爭員工教育訓練，可見先前之通知公告，無法諉為不知。原告於上開各次通知中，均已知其獲選為系爭員工教育訓練之參加成員，不為拒絕之表示，或向承辦人員為取消系爭員工教育訓練之要求，依上開民法意思實現之規定，雖兩造未定有系爭員工教育訓練之書面契約，然原告於歷次之通知公告中，均配合指示到指定地點、時間出團，可見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堪認兩造已成立系爭員工教育訓練之契約無訛。

至被告另辯以其於系爭承攬契約終止時，已完成點交，並簽署一承攬契約終止暨移交申請書（見院卷第67頁），可證兩造已再無任何債權債務存在云云。查被告固不否認原告曾簽署上開承攬契約終止暨移交申請書，完成點交，並已繳交原告之欠款30,524元等情，惟該筆30,524元之欠款，乃原告所應繳回之誠實保費24元及被告所配置之筆記型電腦之購置款30,500元，此有新進業務代表簽約切結書、被告公司通知、2018年ASUS配置申請書、物品簽收單（見院卷第75-79 頁，原證13-15 ），況該筆款項之金額，亦與系爭員工教育訓練之團費金額不符，可見原告所繳交之款項，並非系爭員工教育訓練之團費甚明。再以，兩造固已完成點交，惟兩造點交

之日為107年9月3日，而系爭員工教育訓練之團費結算日，則遲至107年9月21日，此有被告之107年9月21日（107）訓練字第0075號通知公告可佐（見院卷第59頁，原證10），可見兩造於點交時，系爭員工教育訓練之團費債務尚未發生，原告主張已於點交完成結算並繳交該費用，實無可採。又兩造固於107年9月3日終止承攬契約，惟兩造系爭員工教育訓練之法律關係仍然存在，原告依系爭員工教育訓練之契約法律關係請求給付團費21,216元，仍屬有理由。

被告於該次團費用扣除被告公司之補助額後，請求給付21,216元為有理由。末以，原告尚應給付被告應得之酬佣1,003元及溢繳之24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故扣除被告應得之前揭款項後，尚餘20,189元，原告據以主張返還，自屬有理由。

五、綜上，原告依系爭員工教育訓練之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0,189元，及自原告催告被告返還上開金額之5日（即107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依被告聲請，併宣告供擔保免於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沈宗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書　記　官　吳和烽